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05403E5A250211G0000001010003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金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运输环境 智能监测 设备-运 输环境用 记录仪	SVB-IOT-T-2TH	车载主模块+充 电器 +充电线 +螺钉+固定外壳 +合格证	SEVOB0	pcs	10	3200	32000	5

合同总额: ¥320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丰台区榴乡路88号石榴中心2号楼1706-1707; 蒋先生; 1381154122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普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丰台区榴乡路88号石榴中心2号楼1706-1707; 蒋先生; 13811541228

合同编号: JXZK-BJSFB20250123

产品购销合同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1-23

甲方 (买方): 北京金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(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MA7FMLEMXE

住所地: 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14层1401-07

乙方(卖方):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(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7330304832C

住所地: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联东U谷西区11B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采购内容与价格

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

名称

运输环境智能监测设备-运输环境用记录仪

品牌

SVB

型号

SVB-IOT-T-2TH

产地

中国

厂家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

台

数量

10

单价

3200.00元

小计

32000.00元

规格技术参数：

运输环境智能监测设备参数：运输环境用记录仪。使用温度范围-25~+70℃。使用湿度范围5-95% RH(无结露)。纬度经度速度(自主选择)。温湿度位置收录间隔1-100分(可变步骤1分)。

售后服务及其它：

1.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必须为原厂正规产品，且原厂产品不存在已知著作权及版权纠纷。
2. 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服务。质保期后，应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，并负责终身维护服务，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。对于损坏的零部件，应承诺以不高于成本的价格提供。
3. 响应要求：7x24小时服务。乙方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4小时内响应，基于电话或者微信远程支持服务，质保期内如因设备自身问题需要维护乙方应及时上门且免费维护，如因设备人为损坏乙方上门现场维护每次收取上门费300元，上门维护区域为北京市，其他区域费用另行协商。
4. 安装调试：乙方负责本合同产品的安装、调试，安装调试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安装调试费不低于500/台，不高于600/台，具体费用另行协商；在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安装调试，进行操作试验，直至正常使用，确保验收合格。
5. 包装、运输：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设备，包装和运输须符合产品安全保障，包装要用全新的包装材料，包括不仅限于纸箱、泡沫板、木箱等包装材料。
6. 培训：乙方需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，直至能独立操作。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、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。

总金额：¥32000.00(大写：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) (含税)

二、付款金额与方式

2.1 付款金额：本次甲方向乙方总计采购10台运输环境用记录仪，型号SVB-IOT-T-2TH，应支付总货款为¥32000.00(大写：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)，以上费用已包含产品价格、税费、包装费、运费、保险费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全部费用，除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索要任何款项。

2.2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2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即¥16000.00(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)为首付款，甲方收到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即¥16000.00(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)，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，户名：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，账号：11230501040006602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。

2.3 甲方付款若逾期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日违约金为逾期款总额的0.1%。

2.4 付款要求：甲方在接收到与每款货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。

2.5 甲方开票信息

企业名称： 北京金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税号： 91110108MA7FMLEMXE

企业地址： 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14层1401-07

企业电话： 17896081228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

开户账号： 110 9494 1221 0201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14层1407

四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五、验收条款：在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之日起2日内，甲方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。如果发现货物外观、部件或附件存在破损或瑕疵的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2日内，负责无偿予以更换或解决。甲方可在收到货14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甲方提供的验收合格意见，不作为乙方在保修期内免除对其所提供产品履行保修义务的理由。

六、质量标准：

6.1 符合国家、部委、地区、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6.2 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。

七、保修条款：

7.1 保修期自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签订《验收合格通知书》之日开始，保修期1年。如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负责包换新产品。

7.2 乙方在保修期内收到甲方提出的维修/更换产品要求的，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其产品进行维修/更换工作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8.1 若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结算货款，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额0.1%的违约金。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额0.1%的违约金

8.2 任何一方如提出增减标的数量，变动交货时间或地点，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征得同意。否则将被视为违约，应承担经济责任。

8.3 如因不可抗力为某方造成损失，可视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免除对方的责任。已购买相应保险的，由保险公司依程序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本合同签章页。)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 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金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:

地址电话: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:蒋先生

委托代理人:郝晓雅

委托代理人电话: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8235085944

13811541228

单位传真: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: 91110108MA7FMLEMXE

税号: 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:

签章时间: